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三三二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臺灣高等法院覽 本年四月二十二日代電悉。臺南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對於已遣送回國之日籍刑事被告，如業經宣示判決，因其住所不明，尙未送達判決書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第一款，公示送達。（二）日籍刑事被告於判決前遣送回國，如別無法定停止審判程序之原因，不得停止審判，但審判期日被告如不到庭，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審判，至該案能否報結，事關司法行政，不屬法令解釋範圍（參照院解字第二九〇六號解釋）。（三）日本人爲民事訴訟當事人，經遣送回國後，如其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自可分別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同條第三項之規定，爲公示送達，其應爲送達之處所非不明者，仍應依同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辦理。（四）原代電第四點，所謂不能到案，其原因如何，尙欠明瞭，如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與法院交通隔絕，而不能到案者，法院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命在障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申籥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臺南地方法院院長涂懷楷呈稱，查日籍人犯均已遣送回國，所有遣送未決刑事案件，有已經宣示判決尙未送達判決書及未經裁判者兩種，對已經宣示判決尙未送達判決書之案件，可否依公示送達程序辦理，抑將判決書附卷，任其暫不確定。未經裁判案件，因被告既遣送回國，事實上無法進行審判，此類案件，能否以其他報結。又或民事案件被告爲已遣送回國之日籍僑民，其在審判中所應收受之文件，可否以所在不明爲理由，依對造當事人之聲請，准予公示送達，抑囑託駐在該國之軍事代表代爲送達。該日籍僑民未能到案應訴以前，可否視爲中斷之原因，停止訴訟程

序。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語。據此，查（1）對於已遣送回國之日籍刑事被告，如業經宣示判決，而尙未送達判決書者，可否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第一款爲公示送達，抑或如何辦理。（2）刑事被告遣送回國，事實上無法進行審判，刑事訴訟法對於此種情形亦無規定，究應如何辦理。（3）對於已遣送回國之日籍民事訴訟當事人（不限於被告）可否依民訴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依聲請而爲公示送達，抑應囑托送達。（4）被遣送回國之日籍民事訴訟當事人，不能到案爲訴訟行爲，似與民訴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所規定之訴訟程序中斷原因不合，但可否認爲民訴法第一百八十一條後段規定情形，而由法院命中止訴訟程序。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議，本院及所屬各院，發生此種問題者亦極多，亟待解決，理合電請迅賜解釋電示，俾便轉飭祇遵。